

泉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文件

泉保障房〔2021〕5号

泉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关于 调整泉州市中心市区保障性住房 保障标准的通知

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闽政〔2011〕8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3〕17号，下称《建设和管理规定》）规定，经研究，决定按照市统计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公布的数据及《建设和管理规定》中的计算方式，对泉州市中心市区保障性住房保障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低收入家庭标准

1. 家庭年收入：由 46101.6 元以下调整为 89838 元以下。
2. 家庭资产总额：由 17 万元以下调整为 22.49 万元以下。

3. 单身家庭年收入: 由 13680 元以下调整为 37906.33 元以下。

二、中等偏下家庭标准

1. 家庭年收入: 由 84134.07 元以下调整为 127748.99 元以下。

2. 家庭资产总额: 由 47 万元以下调整为 59.98 万元以下。

3. 单身家庭年收入: 由 31207 元以下调整为 53902.53 元以下。

三、中等收入家庭标准

1. 家庭年收入: 由 105167.59 元以下调整为 159686.24 元以下。

2. 家庭资产总额: 由 58 万元以下调整为 74.97 万元以下。

3. 单身家庭年收入: 由 31207 元以下调整为 67378.16 元以下。

四、廉租住房保障家庭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廉租住房保障家庭:

1. 持有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明的;

2.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m² (含) 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泉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

2021 年 7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